

##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兴江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14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2,366,3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.1832%。

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0,108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.0541%。

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,25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1291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,391,3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.1957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新建“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”的议案

同意 152,361,6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

反对 4,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,386,6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；

反对 4,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（二）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同意 152,361,6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

反对 4,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,386,6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；

反对 4,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、张征轶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3 日